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工作办公室

评价项目金额：2,81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工作办公室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年度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工作 办公室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31日对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2020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专项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每年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全市金融业发展的资金。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本市场专项）、融资性担保及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专项财政补贴资金（小额贷款公司规

范发展专项财政补贴在本年度经批准取消，该专项以下简称融担专项)。

1.资本市场专项是指对进入首发上市程序的企业分三个阶段给予总额 200 万元补助。第一阶段为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进行了上市辅导备案后，补助 100 万元；第二阶段为企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后，补助 50 万元；第三阶段为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发行上市后，补助 50 万元。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和境外主板上市的企业，在上市成功后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助。

2.融资性担保专项财政资金补贴分为“业务补贴”和“担保费补贴”两部分。“业务补贴”是指按照 2019 年末融担业务（专指为注册地在长沙市的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担保）在保余额的 0.5%给予补贴；“担保费补贴”是指对融担公司平均综合融担费率低于 1% (含) 的，按其当年收取的综合融担费收入的 5%予以补贴。

3.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是指根据每年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得分情况排出名次，给予排名靠前的小贷公司补贴，其中第 1 至 3 名，补贴 12 万元；第 4 至 7 名，补贴 10 万元；第 8 至 10 名，补贴 8 万元。因考虑到小贷公司已在其他部门实施了其他补贴政策，加上当年专项资金整体预算安排不足，经请示市政府，该补贴本年未予实施。

(二)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金融办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4〕2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7〕8号)等文件精神,联合制定了《长沙市融担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实施办法》(长金办发〔2018〕6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担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金办发〔2020〕7号)、《关于做好2020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金办发〔2020〕5号)等文件。市金融办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期间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核对了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针对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市金融办对进入首发上市程序企业各阶段的资料都进行了审核;针对融担专项财政补贴项目,市金融办对受保企业一一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三农”企业,并发函给各银行对在保余额进行核实,对不符合条件余额的进行了核减。补贴下发之前,都按规定进行了社会公示。

(三)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2,520万元,其中:资本市场专项资金1,600万元,融担专项资金920万元。实际专项资金拨付2,810万元(超出年初预算290万元,年中追加,在市政府统筹资金中解决),其中:27家企业获得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补贴资金1,890万元,14家融担公司获得融担专项

补贴资金 920 万元。该专项资金已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并按实施办法、申报通知中要求的补贴内容和标准执行。同时，从抽查的企业了解到，获得补贴的企业基本上是按补贴用途使用该专项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程度

1.资本市场专项资金年初绩效目标：通过政策引导、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全面推动的方式，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大力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力争 2020 年新增上市公司 4 家以上。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长沙新增上市公司 9 家（首发上市 7 家，境外迁入 2 家）。

2.融担专项资金年初绩效目标：在保余额达到 40 亿元，引导融担公司为中小微和“三农”企业提供优质低费率融担服务，鼓励政府性融担公司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率降至 1%，缓解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激励新设的融担公司在长沙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力争新设或改制 1 家融担公司。

融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末符合补贴条件的融担公司在保余额 22.95 亿元，0 家融担公司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新设融担公司 1 家，改制 3 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促进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指出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的不足，提出建议并敦

促整改；同时，运用专门的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衡量，评价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评判是否达到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总体目标。评价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长沙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由长沙市金融办主管的 2020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810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过程、获补贴企业的使用情况，专项资金产生的效益和效果以及满意程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及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2.评价方法。此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部分使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3.评价标准。此次绩效评价的主要标准为：计划标准，即以事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作为标准；行业标准，在评价过程中，对照比较了其他地市的实施情况；历史标准，即在评价过程中以历史上有典型意义的指标数据作标准。

4.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组成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总分 100 分，其中共性指标 40 分，个性指标 60 分。共性指标设置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 2 个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个性指标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

详见后附《2020 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

标表》、《2020 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受市财政局委托对该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按要求派出项目经理 1 人，助理工作人员 2 人组成评价小组，2021 年 6 月 3 日开始工作，确定评价方案、个性指标并报市财政局审核；6 月 8 日，因被评价单位政府审计组进驻暂停评价工作；7 月 18 日评价组重进现场，7 月 25 日开始外围走访及问卷调查；8 月中下旬完成报告撰写及和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采用了资料收集、案卷研究、调查走访、问卷调查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力求得出公正客观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

（一）资本市场专项

一是确立了导向作用。补贴资金的落实切实减轻了企业在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的财务压力，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扶持推进企业上市进程和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方面的政策导向作用，促进企业规范经营，营造了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是直接融资规模创新高。2020 年长沙新增 9 家上市公司（首发上市 7 家，境外迁入 2 家），新增数量与 2017 年持平，再创历史佳绩；A 股上市公司已达 70 家，在中部地区继续保持领先优势；7 家企业首发上市融资 93.98 亿元，为历年首发融资额最多的一年。

三是可持续发展后劲足。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在审和报备

企业累计达到 34 家，是历年来数量最充足的一年；形成 263 家长沙市拟上市企业名单，后备梯队稳步壮大。

（二）融担补贴专项

一是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三农”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中小微、“三农”企业发展是关系到全社会发展与稳定的大事，按融担公司对中小微、“三农”企业的在保余额实施补贴，增强了融担公司对此类企业的担保意愿；对降低到一定标准的担保费实施补贴，引导融担公司对被担保企业降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中小微、“三农”企业的融资成本。2019 年末，长沙市对中小微、“三农”企业的在保余额 22.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担保费率平均 1.97%，比上年降低约 30%，政策的引导、扶持作用明显。

二是吸引本地注册有成效。2020 年长沙市新设和改制融担公司共 4 家，全市整体融担能力持续增强，企业选择余地增加，同时也增加了就业，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专项资金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4〕22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7〕8 号）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合理但主要绩效指标欠完善。资本市场专项仅对最终阶段确定数量指标，绩效指标欠完整；融担补贴专项未对中小微、“三农”在保余额设立绩效目标，主要指标欠缺。

3.预算编制程序规范，但资金规模与文件初始设置有差距。专项预算由市金融办申报，市财政审批，程序规范。但总体规模与专项资金设置时的初衷要求有差距，与工作任务存在不匹配现象。

4.资金分配规范，专项资金无结余。

（二）执行过程情况

1.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年初预算 2,520 万元，经批准追加预算 2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11.51%，预算调整率 11.5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示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已制定下发《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金办发〔2016〕7号），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及后期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每年申报前期，资本市场专项和融担专项都分别下发《申报工作通知》，对当年的申报和补贴进行明确要求；申报材料由地方金融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进行三级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基本上予以剔除。整体来看，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重点绩效评价整改和绩效自评工作有缺失。对 2019 年重点绩效提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业务计入在保余额”及“‘三农’

企业范围界定”等问题，有部分问题汇报后已在上级文件中明确，但有部分问题未予及时整改；另外，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根据市财政局公布的绩效自评考核结果，评价年度被评价单位的考核等级为“低”。

（三）项目产出分析

1.基本完成产出数量绩效目标

（1）2020年长沙市新增上市公司9家（首发上市7家，境外迁入2家），当年上市企业数量超过年初绩效目标确定的数量（绩效目标：4家）；高于前三年平均值（前三年平均值：4家）。

（2）2020年递交上市材料并已获受理（未上会）企业数量16家，高于前三年平均值（前三年平均值：9家）。

（3）2020年在湖南省监管局备案企业数量18家，高于前三年平均值（前三年平均值：13家）。

（4）被评价单位未设立对中小微、“三农”企业贷款担保在保余额的年初绩效目标；符合补贴条件的2019年末在保余额22.95亿元，上年末在保余额19.85亿元，增长幅度15.60%。

（5）未阶段性完成鼓励政府性融担公司支持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的目标。2019年没有担保费率降至1%的企业，文件下发后的2020年度也只有2家达到标准。

（6）2020年新设或改制融担公司4家，其中：新增长沙隆平融担有限公司1家，改制3家。绩效目标为1家，完成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整体符合要求

(1) 经核查，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获补贴的 27 家企业，均已完成或阶段性完成上市进程中的某项工作任务，所提交审核的主要文件真实、规范、齐备。

(2) 经核查，获融担补贴的企业，融担在保余额与注册资本的比率全部达到 0.5 倍以上，符合规定。

3.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补贴和融担专项补贴均在当年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4.产出成本未超过预算标准

(1)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补贴。2020 年获得补贴的 27 家企业均按三个阶段获得补贴，单个补贴金额未超过 200 万元，也并未重复享受；总体补贴金额未超过年初预算和已审批的追加预算。

(2) 融担专项财政补贴。《长沙市融担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实施办法》（长金办发〔2018〕6 号）规定：“如各融担公司申报的总补贴金额超过当年财政预算计划安排的融担公司专项财政补贴额度时，按统一比例折算后确定实际补贴额”。评价年度各融担公司符合条件的在保余额 22.95 亿元，按补贴标准需补贴总额为 1,148 万元。全年预算安排 920 万元，实际补贴 920 万元，补贴折算比例约为 80%，符合文件规定。

（四）项目效益分析

1.整体经济效益显著，但部分间接经济效益指标呈负增长

(1) 资金募集。7 家企业首发上市融资 93.98 亿元，是前

两年之和的两倍，直接融资额超历史；单个上市企业首发平均募集资金 13.43 亿元，高于 2019 年的平均水平 9.28 亿元，与 2018 年的 13.82 亿元相当，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 2020 年度共有 386 家企业 A 股首发成功，募集资金总额 4,614 亿元，平均每家 11.95 亿元）。评价年度，上市企业数量多，募集资金多，经济效益显著。

（2）当年获补助上市企业经营增长情况。评价组分析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当年上市并有公开数据的 5 家公司的年报信息，发现有 2 家公司销售收入和上年对比有所下降；分析净资产报酬率，除一家和上年度基本持平外，其他都大幅度下降，表示当年所募集资金还没有完全产生新的增量收益。

（3）融担公司经营增长情况。评价组对融担公司做现场走访后，汇总分析了长沙经开区融担公司、浏阳中小企业融担公司等 5 家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结果显示：收入总额整体呈正向增长，但在收入增长、且每年都能获得金额较大的政府补贴的情况下，大部分融担公司的净资产却有不同程度的减少，经营呈亏损状态，担保能力下降。

2.社会效益未达最优

（1）资本市场专项社会效益。通过问卷和走访调查，企业一致认为，设立资本市场专项对企业上市工作给予鼓励，政策的引导作用明显，政府各级各部门在上市进程中对企业的帮扶也是不遗余力；但同时也有部分企业反映，相对于上市所支出

的费用，补贴金额偏低，作用不大；与周边部分地市比较，补贴标准也存在一定差距。补贴金额相对偏低，可能不利于有上市意向的优质企业在辖区内落户。

（2）融担公司补贴专项社会效益。从抽查企业进行现场了解，2020年大部分融担公司此类担保业务较2019年基本持平或有所增加，专项补贴政策的实施，加大了融担公司对风险的容忍度，增加了抗风险能力，增强了融担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担保意愿。但分析获担保的企业从业类型，发现“三农”企业占比较低，“三农”企业在保余额占获补贴的总在保余额不足10%，对“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够。

3.生态效益完成绩效目标

经调查，在受益对象企业中，未发现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事件；未发现有关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大的负面舆情。

4.可持续影响分析

（1）备案企业数量、已递交上市材料并获受理企业数量增长情况。2018—2020年末，长沙市在湖南省证监局备案企业数量分别为：6家、15家、18家，已递交上市材料并获受理（未上会）企业数量分别为：2家、8家、16家。数量增长较快，累积数量基础较大，后备资源丰富，后期上市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基础较好。

（2）对中小微、“三农”企业担保在保余额情况。近三年对中小微、“三农”企业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23.91亿元、19.85亿元、22.95亿元，2018年在上年基础上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变

化不明显，具有持续发展的基础。

(3) 融担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弱，该专项的可持续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通过问卷调查及现场与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普遍认可此两类补贴资金的政策设计和操作过程，整体满意度都在 95%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基础工作欠扎实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按文件规定，融担公司专项补贴的设立目的就是为了缓解中小微、“三农”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受益对象明确指向为对中小微、“三农”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融担公司，补贴依据就是融担公司对中小微、“三农”企业的在保余额和达到标准的担保费用，基于此，该专项资金的主要绩效目标应该设定为：“对中小微、“三农”企业担保在保余额应达到的金额”及“担保费率降至某一标准应达到的金额或企业数量”。被评价单位将绩效目标设定为整体的在保余额，主要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商榷。另外，整体来看，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细化度不够，量化度欠缺，如，资本市场专项只设定了上市企业数量一个主要指标，无其他阶段的其他数量指标，整体无质量指标，无可量化效益指标等。

二是绩效自评工作考核结果不理想。2021 年市财政局组织单位开展 2020 年度公共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公布的考核结果，

被评价单位自评工作考核成绩为“低”，排名靠后。

三是重点绩效评价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全面。2020年度绩效评价提出了“实施办法中对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没有明确界定范围”、“业务补贴中存在不符合条件的在保余额”、“预算编制不精准”、“小贷公司补贴标准高于规定标准”等主要问题。检查2020年度、2021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规定，发现对“三农”企业范围在申报通知中没有进行特别界定，

问题产生的原因:第一二个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政策理解不够深入；绩效评价整改方面的问题，据了解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出具时有关申报规定已下发，因此未参照该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整改。核查2021年度的申报通知，对“在保余额”等问题已做了对应整改，但“三农”企业的范围并没有明确。

（二）预算编制不精准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是在2014年通过整合原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融资性担保机构补贴专项和工业、商贸、农业专项中用于担保机构的补贴等诸多专项后设立的专项资金，计划每年筹措不少于6,000万元资金，并建立逐步增长机制，扶持金融业加快发展。通过查阅历史数据得知，金融专项整合后，2015—2018年，金融业发展专项的每年实际拨付都在6000万元左右，此举有力促进了长沙市融担、小贷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为长沙市上市公司数量长期稳居中部城市第一做出了积极贡献。但

从近年情况看，2019年属于当年的补贴只有1,921万元，2020年只有2,810万元，与专项设立时的初始设想存在较大差距。具体到评价年度，资本市场专项因年初预算安排不足，年中实施了290万元的预算追加；融担专项按年初预算总额进行补贴，整体只达到补贴标准的约80%。

问题产生的原因：预算申报前测算不精准，同时考虑近年财政支出压力大，年度预算安排不足，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际执行与预测有差距。

（三）政府性融担公司担保费率降至1%的目标未完成

为鼓励融担公司对中小微、“三农”企业持续降减费用，融担公司补贴中对担保费的补贴标准从上年度的2%降到1%。从实际执行情况看，2019年度没有一家担保公司担保费率达到1%的标准，评价年度没有一家公司能享受该项补贴；即使考虑文件2020年度才予以下发，评价组核查2021年申报情况，上年也只有2家达到标准。总体未阶段性完成鼓励政府性融担公司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率降至1%的目标。

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融担公司追求盈利和要求降低费率天然存在矛盾，若没有财政补贴进行亏损弥补，1%的费率无法维持融担公司正常经营；二是标准值从2%下降到1%的要求在2020年文件中才予以明确，担保公司在2019年都没有设定这一经营目标。

（四）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未达最优

分析评价年度首发上市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现有部分企业

上市后销售收入有负增长的现象，净资产报酬率也大幅度减少，当年并没有完全产生新的增量收益；获得补贴的融担公司，当年的净资产规模大部分因经营亏损而减少，担保能力降低。整体来看，受益对象的主要经济指标并不是一致的正向增长，专项资金的间接经济效益未达最优。社会效益方面，因上市企业的单位补贴金额相对周边地市较低，当企业存在可选择落户地可能时，长沙市未必可能成为首选，长远来看，专项资金引导、激励本地企业上市融资的作用有可能弱化。另外，“三农”企业的发展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从融担公司提供担保对象看，“三农”企业所占份额较少，对“三农”企业的扶持力度有待加强。

问题产生的原因：企业上市后收入的波动受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影响，当年收入下降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上市公司补贴标准低于周边省市，对拟上市企业在长沙市落户意愿的影响程度，需专门调研才能得出客观结论；融担公司对“三农”企业的担保意愿偏低，据了解一是“三农”企业一般没有可行的反担保措施，二是“三农”企业盈利能力普遍较低，融担公司代偿的可能性较高。

（五）融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堪忧

综合分析近三年获得融担补贴的融担公司财务数据，发现即使得到了政府财政部门补贴，融担公司依然大面积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这与融担公司所经营业务风险高、收费低的特点相关联。经营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申请贷款无需融担

公司提供担保，此部分优质客户不是融担公司的服务对象。为无法直接获得信贷支持的中小微、“三农”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客观上就存在较高的代偿几率，经营成本增加成为必然。在当前国家鼓励中小微、“三农”企业发展的大环境下，政策层面并不支持以较高的担保费来弥补代偿损失，较易导致担保公司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低下的企业一般不具有持续存续的可能，这是客观的市场经济规律。

六、相关建议

（一）树立绩效意识，加强绩效评价基础工作

一是单位要树立正确的财政支出绩效意识，强调支出必有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具体的管理、经办人员要加强绩效基础知识的学习，了解绩效管理的内涵、程序；绩效目标要设置准确，细化、量化到位；要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编报预算，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结合，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相匹配。三是做好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含自评），将绩效管理融入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四是重视绩效评价后的整改，对提出的问题，单位应重点研究，整改到位。

（二）严格执行文件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核

在审核符合条件的在保余额时，第一是应严格把关，剔除不符合预设条件的补贴内容；第二是应在实施办法、申报指南里明确容易产生歧义的补贴范畴界定标准。鉴于在保余额的笔数繁多，审核难度大的实际情况，建议市金融办从源头强化申

报的准确性，在政策宣传充分的前提下，可考虑对申报差错实施经济处罚，处罚金在补贴总额中扣减，加强申报主体的工作责任；也可考虑引入第三方进行审核，工作经费在扣减的处罚款中开支。

（三）重置顶层设计，发挥专项资金最大效益

1.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本市场发展专项的有关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在长政发〔2017〕8号文件公布实施后一直未予调整，虽然某一地区上市公司的数量，决定性影响因素在于当地整体的经济发展水平、整体的营商环境，但当地政府的引导、激励政策的作用也不容忽视。长沙市在扶持、鼓励企业上市方面已取得了突出成效，这也是多年扶持、激励政策的累积效果。横向比较来看，目前的补贴标准相交于周边城市已偏低，激励作用弱化，没有比较优势，存在本地企业改换注册地的隐患。建议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调研，结合财政收入现状，必要时对该补贴政策进行合理调整。

2.融担公司补贴专项。中小微、“三农”企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石，是社会稳定的根本，解决中小微、“三农”企业融资难问题是地方政府的职责所在，相应也应该有一部分财政资金担负起这一社会责任。应将政府性融担公司和社会资本设立的融担公司区别管理，适用不同的管理和补贴模式。对于政府性融担公司，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担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担体系

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文件精神，加快设立风险补偿基金进程，落实风险分担补偿，建立健全“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增强融担公司担保意愿，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融担公司持续经营问题；对于社会资本设立的融担公司，应包容和支持其追求盈利的经济属性，政策设计上继续鼓励其为中小微、“三农”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业务费的补贴，在0.5%的基础上可适当提高，对担保费的补贴，在1%的担保费率标准基础上应适度放宽，多措并举，提高社会资本设立的融担公司为中小微、“三农”企业提供担保的积极性。

七、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对项目资料检查分析、现场走访取证及问卷调查，对2020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5.6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